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沈聖輝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22
電子信箱：shreal1333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6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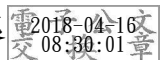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有意介聘至該縣國民中小學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宜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70048650號函辦理。
- 二、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並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轉任國中(小)其他類科教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7/04/16



1070001185